

关于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3 甘交 01 债券代码： 184747.SH
 23 甘交建债 01 2380083.IB

债权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 2022 年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交建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免安排，免去胡细如的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新《公司法》和《甘肃省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甘国资发改革〔2024〕126号)要求，发行人修订了《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近期，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印发了《公司章程》(甘国资发改革〔2025〕89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据此，发行人撤销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监事的变动为公司正常变动，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监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